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245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大同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选址的意见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山西大同大同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办理文物选址意见的函》（晋电发展函〔2024〕9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建设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用地选址。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法律法规，你公司应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开展建设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考古勘探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三、建设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文物保护工作

结束前，不得动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文物局。